

## 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處理會計事務有 <u>共同規範</u> ，特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以下簡稱本制度）。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處理 <u>相同</u> 會計事項有一致之原則，特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以下簡稱本制度）。	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制度 <u>實施範圍及</u> 於學校法人及所設各級私立學校，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得 <u>配合業務需要增訂本制度未規定之會計事務</u> 。	二、本制度適用於學校法人及所設各級私立學校，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得視規模大小，會計事項繁簡，予以彈性調整，以符實際。	本制度為學校法人及所設各級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之共通性規範，非屬特定教育階段辦理之事項，自無從適用該規定，又本制度未規定之會計事務，得配合業務需要增訂，爰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三、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依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建立會計制度。 學校法人之會計制度，應經其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其所設私立學校之會計制度，應經學校校務會議及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依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建立會計制度。 學校法人之會計制度，應經其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其所設私立學校之會計制度，應經學校校務會議及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點未修正。
四、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內容，不得與私立學校法、實施辦法及本制度抵觸。	四、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內容，不得與私立學校法、實施辦法及本制度抵觸。	本點未修正。
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事務簡單者，於分別報經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 <u>其會計制度</u> 得逕依本制度辦理。	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事務簡單者，於分別報經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得逕依本制度辦理， <u>不另建立會計制度</u> 。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事務簡單，依本點規定逕依本制度辦理者，係指其會計制度與本制度規定相同，而非不建立會計制度，爰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六、本制度之特性如下： (一) <u>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同步</u>	六、本制度之特性如下： (一)符合現行會計思潮：有關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參酌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用語

<p><b>發展</b>：有關財務報表之編製、揭露及會計<b>事務</b>處理，以與我國<b>企業</b>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相同為原則，其不同者，於本制度定之。</p> <p>(二)注重預算功能：除訂定預算表報格式供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編製外，並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執行有重大差異時，得依一定程序修正預算，函報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p> <p>(三)<b>統一</b>會計<b>項</b>目分類：使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務報表之內容與形式劃一並允當表達其財務狀況及營運結果，俾相關主管機關及其他報表使用者得利用財務報表作比較、分析而制定決策。</p> <p>(四)適應電腦化作業之需要：制度設計及會計<b>項</b>目編號適合電腦作業，並便於彙總、比較與分析，以達到資訊化之目的。</p>	<p>財務報表之編製、揭露及會計處理，以與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相同為原則，其不同者，於本制度定之。</p> <p>(二)注重預算功能：除訂定預算表報格式供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編製外，並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執行有重大差異時，得依一定程序修正預算，函報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p> <p>(三)會計科目分類統一：使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務報表之內容與形式劃一並允當表達其財務狀況及營運結果，俾相關主管機關及其他報表使用者得利用財務報表作比較、分析而制定決策。</p> <p>(四)適應電腦化作業之需要：制度設計及會計科目編號適合電腦作業，並便於彙總、比較與分析，以達到資訊化之目的。</p>	<p>將會計「科目」修正為會計「項目」。</p> <p>三、因應財務會計準則已修正為企業會計準則，爰予以修正以資明確。</p>
<p>七、本制度簿記組織系統圖如附錄一。</p>	<p>七、本制度簿記組織系統圖如附錄一。</p>	<p>本點未修正。</p>
<p>第二章 會計報告</p>	<p>第二章 會計報告</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一節 會計報告之分類</p>	<p>第一節 會計報告之分類</p>	<p>節名未修正。</p>
<p>八、會計報告依報告之對象，分為對內報告及對外報告：</p> <p>(一)對內報告得依管理及統計分析之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編製。</p> <p>(二)對外報告之財務報表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平衡表。</li> <li>2. 收支餘絀表。</li> <li>3. 現金流量表。</li> </ol>	<p>八、會計報告依報告之對象，分為對內報告及對外報告：</p> <p>(一)對內報告得依管理及統計分析之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編製。</p> <p>(二)對外報告之財務報表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平衡表。</li> <li>2. 收支餘絀表。</li> <li>3. 現金流量表。</li> </ol>	<p>本點未修正。</p>

<p>4. 其他經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要求編製之對外財務報表。</p> <p>前項各款報表必要之附註，應視為財務報表之一部分。</p>	<p>4. 其他經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要求編製之對外財務報表。</p> <p>前項各款報表必要之附註，應視為財務報表之一部分。</p>	
<p>九、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分別編製單獨報導主體之對外報告，並應另行編製以學校法人及其所設私立學校為報導主體之合併財務報表。但學校法人僅設一所私立學校，其支出僅有董事會支出且其會計制度併入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辦理者，得提供所設私立學校為報導主體之財務報表，並應充分揭露相關之董事會支出資訊。</p>	<p>九、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分別編製單獨報導主體之對外報告，並應另行編製以學校法人及其所設私立學校為報導主體之合併財務報表。但學校法人僅設一所私立學校，其支出僅有董事會支出且其會計制度併入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辦理者，得提供所設私立學校為報導主體之財務報表，並應充分揭露相關之董事會支出資訊。</p>	<p>本點未修正。</p>
<p>十、會計報告依編報之時程，分為月報、決算<u>畫</u>表及預算<u>畫</u>表。</p>	<p>十、會計報告依編報之時程，分為月報、決算表及預算表。</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一、各類會計報告之編報期限及份數規定如附錄二。</p>	<p>十一、<u>各類</u>會計報告之編報期限及份數規定如附錄二。</p>	<p>本點未修正。</p>
<p>第二節 會計報告之格式及說明</p>	<p>第二節 各類會計報告之格式及說明</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二、各類對外會計報告之表件為A4紙張<u>直式橫書</u>。</p>	<p>十二、各類對外會計報告紙張之規格為：長二百九十七公厘，寬二百十公厘。</p>	<p>修正會計報告之表件規格。</p>
<p>十三、月報表分下列<u>七</u>種：  (一) 總分類帳各<u>項</u>目彙總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三，編號一〇一）。  (二) 現金及銀行存款月報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三，編號一〇二）。  (三) 銀行存款調節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三，編號一〇三）。  (四) <u>長期營運</u>資產增減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三，</p>	<p>十三、月報表分下列<u>五</u>種：  (一) 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三，編號一〇一）。  (二) 現金及銀行存款月報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三，編號一〇二）。  (三) 銀行存款調節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三，編號一〇三）。  (四)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增減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p>	<p>一、依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臺教會(二)字第一〇七〇〇〇七七二五號函修正附錄一至附錄九各書表格式，爰修正月報表名稱。  二、為增加財務資訊之揭露，增訂第六款人事費明細表。  三、增訂第七款，明定應其他經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需要而編製之財務報表。</p>

<p>編號一〇四)。</p> <p>(五) <b>借款變動表</b> (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三, 編號一〇五)。</p> <p><b>(六) 人事費明細表 (學校法人及所設專科以上私立學校適用, 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三, 編號一〇六)。</b></p> <p><b>(七) 其他經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要求編製之財務報表。</b></p>	<p>錄三, 編號一〇四)。</p> <p>(五) <b>借入款變動表</b> (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三, 編號一〇五)。</p>	
<p>十四、決算書表分下列十一種：</p> <p>(一) 平衡表 (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四, 編號二〇一)。</p> <p>(二) 收支餘絀表 (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四, 編號二〇二)。</p> <p>(三) 現金流量表 (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四, 編號二〇三)。</p> <p>(四) 現金收支概況表 (學校法人及所設專科以上私立學校適用, 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四, 編號二〇四)。</p> <p>(五) <b>長期營運</b> 資產變動表 (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四, 編號二〇五 A 及二〇五 B)。</p> <p>(六) <b>借款變動表</b> (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四, 編號二〇六)。</p> <p>(七) 收入明細表 (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四, 編號二〇七)。</p> <p>(八) <b>成本與費用</b> 明細表 (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四, 編號二〇八)。</p> <p>(九) 各<b>項</b>目明細表 (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四, 編號二〇九)。</p> <p><b>(十) 最近三年財務分析表 (學</b></p>	<p>十四、決算表分下列九種：</p> <p>(一) 平衡表 (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四, 編號二〇一)。</p> <p>(二) 收支餘絀表 (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四, 編號二〇二)。</p> <p>(三) 現金流量表 (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四, 編號二〇三)。</p> <p>(四) 現金收支概況表 (學校法人及所設專科以上私立學校適用, 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四, 編號二〇四)。</p> <p>(五)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四, 編號二〇五 A 及二〇五 B)。</p> <p>(六) <b>借入款變動表</b> (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四, 編號二〇六)。</p> <p>(七) 收入明細表 (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四, 編號二〇七)。</p> <p>(八) 支出明細表 (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四, 編號二〇八)。</p> <p>(九) 各科目明細表 (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四, 編號二〇九)。</p>	<p>一、依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臺教會(二)字第一〇七〇〇〇七七二五號函修正附錄一至附錄九各書表格式, 爰修正決算書表名稱。</p> <p>二、為增加財務資訊之可理解性及資訊公開透明度, 增訂第十款最近三年財務分析表。</p> <p>三、增訂第十一款, 明定應其他經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需要而編製之財務報表。</p> <p>四、酌作文字修正。</p>

<p><u>校法人及所設專科以上私立學校適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四，編號二一〇）。</u></p> <p><u>(十一) 其他經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要求編製之財務報表。</u></p>		
<p>十五、預算書表分下列<u>十</u>種：</p> <p>(一) 預算說明書（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五，編號三〇一）。</p> <p>(二) 收支餘絀預計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五，編號三〇二）。</p> <p>(三) 預計<u>長期營運</u>資產變動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五，編號三〇三A及三〇三B）。</p> <p>(四) 預計增置重要<u>長期營運</u>資產明細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五，編號三〇四）。</p> <p>(五) <u>預計借款變動表</u>（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五，編號三〇五）。</p> <p>(六) 收入預算明細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五，編號三〇六）。</p> <p>(七) <u>成本與費用</u>預算明細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五，編號三〇七）。</p> <p><u>(八) 預計購建土地及重大工程明細表（學校法人及所設專科以上私立學校適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五，編號三〇八）。</u></p> <p><u>(九) 最近五年現金概況表（學校法人及所設專科以上私立學校適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五，編號三〇九）。</u></p>	<p>十五、預算表分下列<u>七</u>種：</p> <p>(一) 預算說明書（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五，編號三〇一）。</p> <p>(二) 收支餘絀預計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五，編號三〇二）。</p> <p>(三) 預計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五，編號三〇三A及三〇三B）。</p> <p>(四) 預計增置重要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明細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五，編號三〇四）。</p> <p>(五) 預計借入款變動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五，編號三〇五）。</p> <p>(六) 收入預算明細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五，編號三〇六）。</p> <p>(七) 支出預算明細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五，編號三〇七）。</p>	<p>一、依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臺教會(二)字第一〇七〇〇〇七七二五號函修正附錄一至附錄九各書表格式，爰修正預算書表名稱。</p> <p>二、為增加財務資訊之揭露，增訂第八款預計購建土地及重大工程明細表及第九款最近五年現金概況表。</p> <p>三、增訂第十款，明定應其他經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需要而編製之預算報表。</p> <p>四、酌作文字修正。</p>

<p><u>(十) 其他經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要求編製之預算報表。</u></p>		
<p>第三章 會計<u>項目</u>之分類及定義</p>	<p>第三章 會計科目之分類及定義</p>	<p>參酌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用語，將會計「科目」修正為會計「項目」。</p>
<p>第一節 會計<u>項目</u>分類及編號原則</p>	<p>第一節 會計科目分類及編號原則</p>	<p>參酌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用語，將會計「科目」修正為會計「項目」。</p>
<p>十六、會計<u>項目</u>之分類，依其涵蓋之範圍，分為大類、中類、小類、<u>總帳項目</u>及明細<u>項目</u>。</p>	<p>十六、會計科目之分類，依其涵蓋之範圍，分為大類、中類、小類、子目及明細。</p>	<p>一、參酌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用語，將會計「科目」修正為會計「項目」。 二、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十七、為適應電腦作業，會計<u>項目</u>編號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位數少，以節省機器儲存資料之空間。 （二）具擴充性，以應發展之需要。 （三）編號基礎簡明、易記。 （四）便於資料重組，以利列印各種不同目的之報表。</p>	<p>十七、為適應電腦作業，會計科目編號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位數少，以節省機器儲存資料之空間。 （二）具擴充性，以應發展之需要。 （三）編號基礎簡明、易記。 （四）便於資料之自由重組，以利列印各種不同目的之報表。</p>	<p>一、參酌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用語，將會計「科目」修正為會計「項目」。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十八、會計<u>項目</u>編號方法如下： （一）第一碼代表大類：包括資產（會計<u>項目</u>編號1000）、負債（2000）、權益基金及餘絀（3000）、收入（4000）、<u>成本與費用</u>（5000），其為第一級會計<u>項目</u>。 （二）第二碼代表中類：如流動資產（1100）、流動負債（2100）等，其為第二級會計<u>項目</u>。 （三）第三碼代表小類：如現金（1110）、銀行存款（1120）、流動金融資產（1130）等，其為第三級會計<u>項目</u>。 （四）第四碼代表<u>總帳項目</u>：如零用金及週轉金</p>	<p>十八、會計科目編號方法如下： （一）第一碼代表大類：包括資產（會計科目編號1000）、負債（2000）、權益基金及餘絀（3000）、收入（4000）、支出（5000），其為第一級會計科目。 （二）第二碼代表中類：如流動資產（1100）、流動負債（2100）等，其為第二級會計科目。 （三）第三碼代表小類：如現金（1110）、銀行存款（1120）、流動金融資產（1130）等，其為第三級會計科目。 （四）第四碼代表子目：如零用金及週轉金（1111）、庫</p>	<p>一、參酌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用語，將會計「科目」修正為會計「項目」。 二、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 1111 ) 、 庫 存 現 金 ( 1112 ) 等 ， 其 為 第 四 級 會 計 項 目 。</p> <p>( 五 ) 第 五 碼 以 後 代 表 明 細 項 目 ； 學 校 得 自 行 增 訂 。</p>	<p>存 現 金 ( 1112 ) 等 ， 其 為 第 四 級 會 計 科 目 。</p> <p>( 五 ) 第 五 碼 以 後 代 表 明 細 ； 學 校 得 自 行 增 訂 。</p>	
<p>十 九 、 學 校 法 人 及 所 設 私 立 學 校 設 定 會 計 項 目 ， 其 大 類 、 中 類 、 小 類 會 計 項 目 之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依 本 制 度 規 定 ； 其 總 帳 及 明 細 會 計 項 目 ， 本 制 度 已 規 定 者 ， 得 視 需 要 擇 用 ， 亦 得 授 權 會 計 事 務 權 責 單 位 自 行 擴 充 或 簡 併 ， 並 加 以 編 號 。</p>	<p>十 九 、 學 校 法 人 及 所 設 私 立 學 校 設 定 會 計 科 目 ， 其 大 類 、 中 類 、 小 類 會 計 科 目 之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依 本 制 度 規 定 ； 其 子 目 及 明 細 會 計 科 目 ， 本 制 度 已 規 定 者 ， 得 視 需 要 擇 用 ， 亦 得 授 權 會 計 事 務 權 責 單 位 自 行 擴 充 或 簡 併 ， 並 加 以 編 號 。</p>	<p>一 、 參 酌 商 業 會 計 處 理 準 則 用 語 ， 將 會 計 「 科 目 」 修 正 為 會 計 「 項 目 」 。</p> <p>二 、 酌 作 文 字 修 正 ， 以 資 明 確 。</p>
<p>第 二 節 會 計 項 目 名 稱 、 編 號 及 定 義</p>	<p>第 二 節 會 計 科 目 名 稱 、 編 號 及 定 義</p>	<p>參 酌 商 業 會 計 處 理 準 則 用 語 ， 將 會 計 「 科 目 」 修 正 為 會 計 「 項 目 」 。</p>

二十、資產類會計項目名稱、編號及定義如下表：		二十、資產類會計科目名稱、編號及定義如下表：		一、參酌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用語，將會計「科目」修正為會計「項目」。 二、依一百零六年九月一日臺教會(二)字第一〇六〇一一四三七二號函暨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日臺教會(二)字第一〇六〇一三五—三二號函與實際需要修正會計項目名稱、編號及定義。
編號	項目名稱及定義說明	編號	科目名稱及定義說明	
1000	資產	1000	資產	
1100	流動資產 凡現金及其他將於一年內轉換為現金或耗用之資產皆屬之。	1100	流動資產 凡現金及其他將於一年內轉換為現金或耗用之資產皆屬之。	
1110	現金 凡零用金及週轉金、庫存現金等屬之。	1110	現金 凡零用金及週轉金、庫存現金等屬之。	
1111	零用金及週轉金 凡撥供零星支出或週轉用途之定額現金屬之。	1111	零用金及週轉金 凡撥供零星支出或週轉用途之定額現金屬之。	
1112	庫存現金 凡庫存國幣及通用外國貨幣屬之。	1112	庫存現金 凡庫存之我國通用貨幣及外國貨幣屬之。	
1120	銀行存款 凡 <u>支票存款、活期存款、綜合存款、定期存款等</u> 屬之。	1120	銀行存款 凡存於金融機構中可自由提取、使用之存款皆屬之； <u>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綜合存款、定期存款、定期儲蓄存款等；其不包括已指定用途，或有法律、契約上之限制者。</u>	
1121	<u>銀行存款</u> <u>凡存於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之活期存款或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屬之；其不包括已指定用途，或有法律、契約上之限制者。</u>			
1130	流動金融資產 指 <u>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u> 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u>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金融資產</u> 。	1130	流動金融資產 指短期性之投資，包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餘絀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131	<u>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u> <u>凡具下列條件之一，且預期於平衡表日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金融資產屬之：</u> <u>(1)交易目的金融資產。</u> <u>(2)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1140	應收款項 凡 <u>所有對貨幣、財物及勞務之請求權皆屬之。如應收票據、應收利息及應收帳款等。</u>	
1132	<u>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u> <u>凡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u>	1141	應收票據 凡因業務營運或提供勞務等，而收到可按票載日期收取一定款項之票據屬之。	
		1142	備抵呆帳—應收票據 凡提列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屬之。	
		1143	應收利息 凡本期應收而尚未收到之利息收入屬之。	
		1144	應收帳款 凡因業務營運或提供勞務等而發生應收未收之帳款	



二十一、負債類會計項目名稱、編號及定義如下表：		二十一、負債類會計科目名稱、編號及定義如下表：		一、參酌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用語，將會計「科目」修正為會計「項目」。 二、依一百零六年九月一日臺教會(二)字第一〇六〇一一四三七二號函暨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日臺教會(二)字第一〇六〇一三五—三二號函修正會計項目名稱、編號及定義。
編號	項目名稱及定義說明	編號	科目名稱及定義說明	
2000	負債	2000	負債	
2100	流動負債 凡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屬之。	2100	流動負債 凡將於一年內需以流動資產或其他流動負債償還者屬之。	
2110	短期債務 凡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到期長期負債等屬之。	2110	短期債務 凡償還期限在一年內之銀行借款及到期長期負債等屬之。	
2111	短期銀行借款 凡向金融機構借入之款項其償還期限在一年內者屬之。	2111	短期銀行借款 凡向金融機構借入之款項其償還期限在一年內者屬之。	
2112	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凡在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屬之。	2112	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凡在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屬之。	
2120	應付款項 凡應付票據、應付利息及應付費用等屬之。	2120	應付款項 凡在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票據、應付利息及應付費用等屬之。	
2121	應付票據 凡付款期限在一年以內之票據屬之。	2121	應付票據 凡付款期限在一年以內之票據屬之。	
2122	應付利息 凡本期應付而尚未支付之利息屬之。	2122	應付利息 凡本期應付而尚未支付之利息屬之。	
2123	應付費用 凡已發生而尚未支付之各項費用屬之。	2123	應付費用 凡已發生而尚未支付之各項費用屬之。	
2124	應付設備款 凡應付未付之各項設備款屬之。	2124	應付設備款 凡應付未付之各項設備款屬之。	
2125	應付工程款 凡應付未付之各項工程款屬之。	2125	應付工程款 凡應付未付之各項工程款屬之。	
2126	應付土地增值稅 凡應付未付處分土地之增值稅屬之。	2126	應付土地增值稅 凡應付未付處分土地之增值稅屬之。	
2127	應付土地款 凡應付未付之土地款屬之。	2129	其他應付款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其他應付款屬之。	
2129	其他應付款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其他應付款屬之。	2130	預收款項 凡預為收納之各種款項皆屬之。	
2130	預收款項 凡預為收納之各種款項皆屬之。	2131	預收款 凡預收應屬於後期之收入屬之。	
2131	預收款 凡預收各種未實現之收入屬之。	2132	暫收款 凡因用途或金額尚未確定而暫收之款項屬之。	
2132	暫收款 凡因用途或金額尚未確定而暫收之款項屬之。	2140	代收款項 凡為其他公私機構或私人代收(扣)代付之各種款項皆屬之，包括代扣稅捐、代辦費及行政代轉外界給予特定學生之獎助學金等皆屬之。	
2140	代收款項 凡為其他公私機構或私人代收(扣)代付之各種款項皆屬之。	2150	其他借款	

2141	<u>代收款項</u> 凡為其他公私機構或私人代收(扣)代付之各種款項皆屬之，包括代扣稅捐、代辦費及行政代轉外界給予特定學生之獎助學金等皆屬之。		凡向非金融機構借入之款項，其還款期限在一年以內者皆屬之。
2150	其他借款 凡向非金融機構借入之款項，其還款期限在一年以內者皆屬之。	2200	長期負債 凡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或無需以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清償之債務屬之。
2151	<u>其他借款</u> 凡向非金融機構借入之款項，其還款期限在一年以內者皆屬之。	2210	長期銀行借款 凡向金融機構借入之款項，其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者皆屬之。
2200	長期負債 凡償還期限逾一年之債務屬之。	2220	長期應付款項 凡在一年以上到期之應付票據及各種應付款皆屬之。
2210	長期銀行借款 凡向金融機構借入之款項，其償還期限逾一年者皆屬之。	2221	長期應付票據 凡在一年以上到期之應付票據屬之。
2211	<u>長期銀行借款</u> 凡向金融機構借入之款項，其償還期限逾一年者皆屬之。	2222	應付長期工程款 凡應償還工程款之期限在一年以上者屬之。
2220	長期應付款項 凡長期應付票據、應付長期工程款、應付租賃款、其他長期負債及各種應付款皆屬之。	2223	應付租賃款 凡資本租賃契約應付各期租金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價值之現值屬之。
2221	長期應付票據 凡逾一年到期之應付票據屬之。	2229	其他長期負債 凡不屬於以上之長期負債屬之。
2222	應付長期工程款 凡應償還工程款之期限逾一年者屬之。	2300	其他負債 凡不屬於以上之負債皆屬之。
2223	應付租賃款 凡融資租賃契約應付各期租金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之現值屬之。	2310	存入保證金 凡收到客戶、廠商存入供保證用之款項屬之。
2229	其他長期負債 凡不屬於以上之長期負債屬之。	2320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凡應付教職員工或約聘僱人員依規定所提之公提退離儲金或自提退離儲金等皆屬之。
2250	<u>其他長期借款</u> 凡向非金融機構借入之款項，其償還期限逾一年者皆屬之。	2330	應付代管資產 凡代管其他機構業務代管資產應付之數屬之(本科目應與「1540 代管資產」科目同時使用)。
2251	<u>其他長期借款</u> 凡向非金融機構借入之款項，其償還期限逾一年者皆屬之。	2340	學校流用 凡依規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間相互流用之款項屬之。(本科目為平衡表資產及負債類共用科目，編製以學校法人及所設各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之合併財務報表時，其借貸方餘額應予沖銷。)
2300	其他負債 凡不屬於以上之負債皆屬之。	2390	什項負債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負債屬之。
2310	存入保證金 凡收到客戶、廠商存入供保證用之款項屬之。	2391	<u>土地增值稅準備</u> 凡土地重估之土地增值稅負擔屬之。

<p><u>2311 存入保證金</u> <u>凡收到客戶、廠商存入供保證用之款項屬之。</u></p>	<p>2399 其他什項負債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負債屬之。</p>	
<p>2320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凡應付教職員工或約聘僱人員依規定所提之公提退離儲金或自提退離儲金等皆屬之。</p>		
<p><u>2321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u> <u>凡應付教職員工或約聘僱人員依規定所提之公提退離儲金或自提退離儲金等皆屬之。</u></p>		
<p>2330 應付代管資產 凡代管其他機構業務代管資產應付之數屬之。</p>		
<p><u>2331 應付代管資產</u> <u>凡代管其他機構業務代管資產應付之數屬之（本項目應與「1740 代管資產」項目同時使用）。</u></p>		
<p>2340 學校流用 凡依規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間相互流用之款項屬之。</p>		
<p><u>2341 學校流用</u> <u>凡依規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間相互流用之款項屬之。</u> <u>（本項目為平衡表資產及負債類共用項目，編製以學校法人及所設各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之合併財務報表時，其借貸方餘額應予沖銷。）</u></p>		
<p><u>2370 負債準備</u> <u>凡提存之各項準備等屬之。</u></p>		
<p><u>2371 土地增值稅準備</u> 凡土地重估之土地增值稅負擔屬之。</p>		
<p><u>2372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u> <u>凡為辦理除役、復原及修復事宜，提存之負債準備屬之。</u></p>		
<p>2390 什項負債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負債屬之。</p>		
<p>2399 其他什項負債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負債屬之。</p>		
<p><u>2W00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u> <u>凡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應付保管品及應付保證品等屬之。</u></p>		

<p><u>2W10</u>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p> <p>凡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應付保管品及應付保證品等屬之。</p> <p>本項目項下各四級項目，均屬備忘項目，其相對項目為「1W10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備忘項目）」項下各四級項目須同時使用，均不列入平衡表之資產與負債項下，另以附註或附表方式表達。</p>		
<p><u>2W11</u>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p> <p>凡應付受託保管有價證券屬之。</p>		
<p><u>2W12</u> 應付保管品</p> <p>凡應付受託保管物品屬之。</p>		
<p><u>2W13</u> 應付保證品</p> <p>凡應付收到廠商存入作為保證用之有價證券、票據、信用狀等屬之。</p>		

二十二、權益基金及餘絀類會計項目名稱、編號及定義如下表：

編號	項目名稱及定義說明
3000	權益基金及餘絀
3100	權益基金 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與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騰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110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本項目借方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
3111	設校基金之權益基金 凡設校基金轉列之權益基金屬之。
3112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之權益基金 凡提列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撥充權益基金屬之。
3113	擴建校舍基金之權益基金

二十二、權益基金及餘絀類會計科目名稱、編號及定義如下表：

編號	科目名稱及定義說明
3000	權益基金及餘絀
3100	權益基金 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與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騰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110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本科目借方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3111	設校基金之權益基金 凡設校基金轉列之權益基金屬之。
3112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之權益基金

一、參酌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用語，將會計「科目」修正為會計「項目」。

二、依一百零六年九月一日臺教會(二)字第一〇六〇一一四三七二號函暨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日臺教會(二)字第一〇六〇一三五—三二號函修正會計項目名稱、編號及定義。

	凡擴建校舍基金轉列之權益基金屬之。		凡提列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撥充權益基金屬之。
3114	<u>受贈獎助學基金之權益基金</u> 凡 <u>接受</u> 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撥充權益基金屬之。	3113	擴建校舍基金之權益基金 凡擴建校舍基金轉列之權益基金屬之。
3118	其他特種基金之權益基金 凡其他特種基金撥充權益基金屬之。	3114	<u>捐贈獎助學基金之權益基金</u> 凡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撥充權益基金屬之。
3119	指定用途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之權益基金 凡指定用途基金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衡量產生未實現持有餘絀轉列權益基金屬之。	3118	其他特種基金之權益基金 凡其他特種基金撥充權益基金屬之。
312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於年度決算後依規定調整轉列之數。	3119	指定用途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之權益基金 凡指定用途基金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衡量產生未實現持有餘絀轉列權益基金屬之。
3121	賸餘款權益基金 凡依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核算之賸餘款屬之。	312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於年度決算後依規定調整轉列之數。
3122	其他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屬之，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	3121	賸餘款權益基金 凡於年度決算後，依規定撥入賸餘款或收支不足抵銷之數，並扣除「免納所得稅之保留款」及「現金捐贈指定用途特種基金」後之金額屬之。
3200	餘絀 凡累積賸絀屬之。	3122	其他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屬之，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
3210	累積餘絀 凡學校 <u>截至本期止</u> 累積之賸餘或累積之短絀， <u>與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等</u> 屬之。	3200	餘絀 凡累積餘絀， <u>本期餘絀</u> 屬之。
<u>3211</u>	<u>累積賸餘</u> 凡 <u>截至上期末</u> 經指撥之 <u>累積賸餘</u> 屬之。	3210	累積餘絀 凡學校歷年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
<u>3212</u>	<u>累積短絀</u> 凡 <u>截至上期止</u> 未經彌補之 <u>累積短絀</u> 屬之。	3220	本期餘絀 凡學校本期賸餘或短絀者屬之。
<u>3213</u>	本期餘絀 凡學校本期賸餘或短絀者屬之。	3300	權益其他項目 凡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及未實現重估增值等權益之調整項目屬之。
<u>3217</u>	<u>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u> 凡會計政策變動追溯適用及前期錯誤更正追溯重編之影響數屬之。	3310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凡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屬之。
3300	權益其他項目 凡 <u>累積其他綜合餘絀</u> 等權益之調整項目皆屬之。	3311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衡量產生之未實現持有餘絀屬之。
<u>3310</u>	<u>累積其他綜合餘絀</u> 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餘絀、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3320	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 凡土地辦理重估價，所產生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屬之。
		3321	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 土地依規定調整而發生之增值，

	<u>差額、未實現重估增值等屬之。</u>		<u>扣除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後之 差額屬之。</u>
3311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u> 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產生之未實現持有餘絀屬之。		
3312	<u>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餘絀</u> 凡金融資產現金流量有效避險部分產生之未實現持有餘絀屬之。		
3313	<u>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u> 凡在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按歷史匯率、現時匯率或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暨具有長期投資性質外幣墊款不擬於可預見將來結清之兌換差額，及為規避國外淨投資風險所訂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匯率變動影響數屬之。		
3314	<u>未實現重估增值</u> 凡依法令辦理資產重估所產生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屬之。		

二十三、收入類會計項目名稱、編號及定義如下表：

編號	項目名稱及定義說明
4000	收入
4100	收入 凡本期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增加或負債減少等各種收益或利得。
4110	學雜費收入 凡學費、雜費及各類實習實驗費等屬之。
4111	學費收入 凡學校依規定收費標準向學生收取之學費、學分費等屬之。
4112	雜費收入 凡學校依規定收費標準向學生收取之雜費等屬之。
4113	實習實驗費收入 凡學校依規定收費標準向學生收取之各類實習實驗費等屬之。

二十三、收入類會計科目名稱、編號及定義如下表：

編號	科目名稱及定義說明
4000	收入
4100	收入 凡本期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增加或負債減少等各種收益或利得。
4110	學雜費收入 凡學校依規定收費標準向學生收取之學雜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及各類實習實驗費等屬之。
4111	學費收入 凡學校依規定收費標準向學生收取之學費、學分費等屬之。
4112	雜費收入 凡學校依規定收費標準向學生收取之雜費等屬之。
4113	實習實驗費收入 凡學校依規定收費標準向學生收取之各類實習實驗費等屬之。

- 一、參酌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用語，將會計「科目」修正為會計「項目」。
- 二、依一百零六年九月一日臺教會(二)字第一〇六〇一一四三七二號函暨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日臺教會(二)字第一〇六〇一三五一一三二號函修正會計項目名稱、編號及定義。

4120	推廣教育收入 凡各類推廣教育收入屬之。		屬之。
4121	推廣教育收入 凡學校依規定設置推廣教育班，向學員所收取之費用屬之。	4120	推廣教育收入 凡學校依規定設置推廣教育班，向學員所收取之費用屬之。
4130	產學合作收入 凡各類產學合作收入屬之。	4130	產學合作收入 凡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合作，所收取之費用屬之。
4131	產學合作收入 凡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合作，所收取之費用屬之。	4140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凡學校於一般教學及推廣教學活動外，所從事之教學活動向學員收取之費用屬之。
4140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凡從事其他教學活動所收取之費用屬之。	4150	補助及受贈收入 凡學校接受政府機關之補助或國外政府機構、國內民間團體及個人之捐贈，得由學校運用者屬之。
4141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凡學校於一般教學及推廣教學活動外，所從事之教學活動向學員收取之費用屬之。	4151	補助收入 凡接受政府機關等補助款，得由學校運用者屬之。
4150	補助及受贈收入 凡補助收入及受贈收入等屬之。	4152	受贈收入 凡接受國外政府機構、國內民間團體及個人之捐贈，得由學校運用者屬之。
4151	補助收入 凡接受政府機關等補助款，得由學校運用者屬之。	4160	附屬機構收益 凡認列學校附屬實習工廠、醫院、農場等機構之賸餘屬之。
4152	受贈收入 凡接受國外政府機構、國內民間團體及個人之捐贈，得由學校運用者屬之。	4170	財務收入 凡學校運用資金所獲取之收益皆屬之，包括利息收入、投資收益及基金收益等。
4160	附屬機構收益 凡認列學校附屬實習工廠、醫院、農場等機構之賸餘屬之。	4171	利息收入 凡學校於金融機構存款及因財務操作所獲取之利息屬之。
4161	附屬機構收益 凡認列學校附屬實習工廠、醫院、農場等機構之賸餘屬之。	4172	投資收益 凡投資金融資產所獲配之現金股利、投資評價所認列之收益及處分投資之收益等屬之。
4170	財務收入 凡利息收入、投資收益及基金收益等屬之。	4173	基金收益 凡特種基金所獲取之利息或收益屬之。
4171	利息收入 凡非以投融資為主要業務，其儲存於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之存款及因財務操作所獲取之利息屬之。	4174	投資基金收益 凡投資基金所獲取之收益屬之。
4172	投資收益 凡非以投融資為主要業務，其投資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投資等衡量所認列之收益、處分之收益、減損迴轉收益，及由金融資產所獲配之股息紅利等，應列入本期餘絀者屬之。	4190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各科目之收入皆屬之。
4173	基金收益 凡特種基金所獲取之利息或收益屬之。	4191	財產交易賸餘 凡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等出售報廢、交換或被徵收所發生之賸餘屬之。
4174	投資基金收益 凡投資基金所獲取之收益屬之。	4192	試務費收入 凡辦理各類招生考試收取之報名費或其他試務費收入等屬之。
		4193	住宿費收入 凡提供宿舍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p><u>4180 銷貨收入</u> 凡各種銷貨收入屬之。</p>	<p>4199 雜項收入 凡非屬以上之其他收入屬之。</p>	
<p><u>4181 製成品銷貨收入</u> 凡銷售製成品之收入屬之。</p>		
<p><u>4182 製成品銷貨退回及折讓</u> 凡銷售製成品遭退貨，及給予顧客折扣或讓價屬之。(本項目係「4181 製成品銷貨收入」之抵銷項目)</p>		
<p><u>4184 農產品銷貨收入</u> 凡銷售農林漁牧等農產品之收入屬之。</p>		
<p><u>4185 農產品銷貨退回及折讓</u> 凡銷售農林漁牧等農產品遭退回，及給予顧客折扣或讓價屬之。(本項目係「4184 農產品銷貨收入」之抵銷項目)</p>		
<p>4190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目之收入皆屬之。</p>		
<p>4191 財產交易賸餘 凡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生物資產及無形資產出售、報廢、交換或被徵收所發生之賸餘屬之。</p>		
<p>4192 試務費收入 凡辦理各類招生考試收取之報名費或其他試務費收入等屬之。</p>		
<p>4193 住宿費收入 凡提供宿舍所獲得之收入屬之</p>		
<p><u>4196 投資性不動產收入</u> 凡非以從事出租投資性不動產為主要業務，其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所獲得之收入屬之。</p>		
<p><u>4197 當期原始認列農產品之賸餘</u> 凡自生物資產收成之農林漁牧等農產品，以收成點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所產生之賸餘屬之。</p>		
<p>4199 雜項收入 凡非屬以上之其他收入屬之。</p>		
<p>二十四、學校<u>成本與費用</u>應按功能別及性質別分別歸類 功能別分類包括董事會支出、行政管理支出、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推廣教育支出、產學合作支出及其他教學活動支出等。性質別分類包括人事費、業務費、維護費</p>	<p>二十四、學校支出應按功能別及性質別分別歸類。功能別分類包括董事會支出、行政管理支出、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推廣教育支出、產學合作支出及其他教學活動支出等 性質別分類包括人事費、業務費、維護費、退休撫</p>	<p>配合會計項目增修，酌作文字修正。</p>



退休撫卹費、出席及交通費、折舊及攤銷等。		卹費、出席及交通費、折舊及攤銷等。		
二十五、學校各項 <b>成本與費用</b> 如 <b>屬</b> 共同性 <b>成本</b> ，事實上難以直接歸屬於單一支出 <b>項目</b> 時，可採分攤方式分別歸屬相關 <b>項目</b> 。		二十五、學校各項支出如具有共同性，事實上難以直接歸屬於單一支出科目時可採分攤方式分別歸屬相關科目。		一、配合會計項目增修，酌作文字修正。 二、參酌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用語將「科目」修正為「項目」。
二十六、 <b>成本與費用</b> 類功能別各會計項目名稱、編號、定義連同附屬之性質別支出 <b>項目</b> 名稱、編號及定義如下表：		二十六、支出類功能別各會計科目名稱、編號、定義連同附屬之性質別支出科目名稱、編號及定義如下表：		一、配合會計項目增修，酌作文字修正。 二、參酌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用語，將「科目」修正為「項目」。 三、依一百零六年九月一日臺教會(二)字第一〇六〇一一四三七二號函暨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日臺教會(二)字第一〇六〇一三五一一三二號函修正會計項目名稱、編號及定義。
編號	<b>項目</b> 名稱及定義說明	編號	科目名稱及定義說明	
5000	<b>成本與費用</b>	5000	支出	
5100	<b>成本與費用</b> 凡本期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減少或負債增加等各種費用或短絀。	5100	支出 凡本期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減少或負債增加等各種費用或短絀。	
5110	董事會支出 凡董事會所發生之各項費用皆屬之。	5110	董事會支出 凡董事會所發生之各項費用皆屬之。	
5111	人事費 凡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董事會職員之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工資、加班費、津貼、學校負擔之保險費、獎金等屬之。	5111	人事費 凡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董事會職員之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工資、加班費、津貼、學校負擔之保險費、獎金等屬之。	
5112	業務費 凡董事會為處理一般事務所需之各項費用，包括文具、紙張、印刷、郵電、水電、運費、差旅費、租金、保險費、燃料、物品及各項雜支等屬之。	5112	業務費 凡董事會為處理一般事務所需之各項費用，包括文具、紙張、印刷、郵電、水電、運費、差旅費、租金、保險費、燃料、物品及各項雜支等屬之。	
5113	維護費 凡董事會使用之建築物與各項設備之維護費用，包括經常性之維修、養護、房屋修繕、校園美化、房屋及設備之保險等屬之。	5113	維護費 凡董事會使用之建築物與各項設備之維護費用，包括經常性之維修、養護、房屋修繕、校園美化、房屋及設備之保險等屬之。	
5114	退休撫卹費 凡董事會職員之退休及撫卹支出屬之。	5114	退休撫卹費 凡董事會職員之退休及撫卹支出屬之。	
5115	出席及交通費 凡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酌支之出席及交通費屬之。	5115	出席及交通費 凡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酌支之出席及交通費屬之。	
5116	折舊及攤銷 凡董事會使用之 <b>不動產、房屋及設備</b> ，其折舊費用及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等屬之。	5116	折舊及攤銷 凡董事會使用之固定資產，其折舊費用及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等屬之。	
5120	行政管理支出 凡學校行政管理部門用於行政管理之各項費用皆屬之。	5120	行政管理支出 凡學校行政管理部門用於行政管理之各項費用皆屬之。	

5121	人事費 凡職技員工之薪資，包括薪金、俸給、主管加給、工資、加班費、津貼、學校負擔之保險費及獎金等屬之。	5121	人事費 凡職技員工之薪資，包括薪金、俸給、主管加給、工資、加班費、津貼、學校負擔之保險費及獎金等屬之。
5122	業務費 凡行政管理部門為處理一般事務所需之各項費用，包括文具、紙張、印刷、郵電、水電、運費、差旅費、租金、保險費、燃料、物品、公關、慶典福利、研究訓練、進修補助及各項雜支等屬之。	5122	業務費 凡行政管理部門為處理一般事務所需之各項費用，包括文具、紙張、印刷、郵電、水電、運費、差旅費、租金、保險費、燃料、物品、公關、慶典福利、研究訓練、進修補助及各項雜支等屬之。
5123	維護費 凡行政管理部門使用之建築物與各項設備之維護費用，包括經常性之維修、養護、房屋之修繕、校園之美化、房屋及設備之保險等屬之。	5123	維護費 凡行政管理部門使用之建築物與各項設備之維護費用，包括經常性之維修、養護、房屋之修繕、校園之美化、房屋及設備之保險等屬之。
5124	退休撫卹費 凡行政管理部門職員之退休及撫卹支出屬之。	5124	退休撫卹費 凡行政管理部門職員之退休及撫卹支出屬之。
5125	折舊及攤銷 凡行政管理部門使用之 <b>不動產、房屋及設備</b> ，其折舊費用及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屬之。	5125	折舊及攤銷 凡行政管理部門使用之固定資產，其折舊費用及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屬之。
513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凡學校用於教學、研究及訓輔之各項費用皆屬之。	513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凡學校用於教學、研究及訓輔之各項費用皆屬之。
5131	人事費 凡教學、研究及訓輔人員之薪資、鐘點費、津貼、學校負擔之保險費、獎金等屬之。	5131	人事費 凡教學、研究及訓輔人員之薪資、鐘點費、津貼、學校負擔之保險費、獎金等屬之。
5132	業務費 凡處理教學、研究及訓輔所需之各項費用，包括文具、紙張、印刷、郵電、水電、運費、差旅費、租金、保險費、燃料、物品、公關、慶典福利、研究訓練、進修補助及各項雜支等屬之。	5132	業務費 凡處理教學、研究及訓輔所需之各項費用，包括文具、紙張、印刷、郵電、水電、運費、差旅費、租金、保險費、燃料、物品、公關、慶典福利、研究訓練、進修補助及各項雜支等屬之。
5133	維護費 凡供教學、研究及訓輔使用之建築物與各項設備之維護費用，包括經常性之維修、養護、房屋之修繕、校園之美化、房屋及設備之保險等屬之。	5133	維護費 凡供教學、研究及訓輔使用之建築物與各項設備之維護費用，包括經常性之維修、養護、房屋之修繕、校園之美化、房屋及設備之保險等屬之。
5134	退休撫卹費 凡教學、研究及訓輔人員之退休撫卹支出屬之。	5134	退休撫卹費 凡教學、研究及訓輔人員之退休撫卹支出屬之。
5135	折舊及攤銷 凡供教學、研究及訓輔使用之 <b>不動產、房屋及設備</b> ，其折舊費用及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屬之。	5135	折舊及攤銷 凡供教學、研究及訓輔使用之固定資產，其折舊費用及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屬之。
5140	獎助學金支出 凡學校給予成績優良、經濟弱勢及家境清寒等學生之獎助	5140	獎助學金支出 凡學校給予成績優良、經濟弱勢及家境清寒等學生之獎助

	學金支出皆屬之。		
5141	獎學金支出 凡學校給予成績優良學生之獎勵性支出皆屬之，如各系所成績優異獎學金。	5141	獎學金支出 凡學校給予成績優良學生之獎勵性支出皆屬之，如各系所成績優異獎學金。
5142	助學金支出 凡學校給予經濟弱勢、家境清寒學生之助學性支出皆屬之，如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生活學習獎助金、緊急紓困金等。	5142	助學金支出 凡學校給予經濟弱勢、家境清寒學生之助學性支出皆屬之，如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生活學習獎助金、緊急紓困金等。
5150	推廣教育支出 凡學校依規定設有推廣教育班所支付之各項費用皆屬之。	5150	推廣教育支出 凡學校依規定設有推廣教育班所支付之各項費用皆屬之。
5151	人事費 凡推廣教育班教職員工之薪資、加班費、津貼、鐘點費、學校負擔之保險費、獎金等屬之。	5151	人事費 凡推廣教育班教職員工之薪資、加班費、津貼、鐘點費、學校負擔之保險費、獎金等屬之。
5152	業務費 凡推廣教育班處理一般事務所需之各項費用，包括水電、文具、紙張、印刷等屬之。	5152	業務費 凡推廣教育班處理一般事務所需之各項費用，包括水電、文具、紙張、印刷等屬之。
5153	維護費 凡推廣教育班使用之建築物及各項設備之維護費用屬之。	5153	維護費 凡推廣教育班使用之建築物及各項設備之維護費用屬之。
5154	退休撫卹費 凡推廣教育班教職員工之退休撫卹支出屬之。	5154	退休撫卹費 凡推廣教育班教職員工之退休撫卹支出屬之。
5155	折舊及攤銷 凡推廣教育班使用之 <u>不動產、房屋及設備</u> ，其折舊費用及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屬之。	5155	折舊及攤銷 凡推廣教育班使用之固定資產，其折舊費用及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屬之。
5160	產學合作支出 凡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合作，所支付一切必要費用等屬之。	5160	產學合作支出 凡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合作，所支付一切必要費用等屬之。
5161	人事費 凡學校為外界提供服務，執行相關計畫及作業之人員薪資加班費、獎金等屬之。	5161	人事費 凡學校為外界提供服務，執行相關計畫及作業之人員薪資加班費、獎金等屬之。
5162	業務費 凡學校為外界提供服務執行相關計畫及作業所需一般事務費用皆屬之。	5162	業務費 凡學校為外界提供服務執行相關計畫及作業所需一般事務費用皆屬之。
5163	維護費 凡學校為外界提供服務，提供各項設備之維護費用屬之。	5163	維護費 凡學校為外界提供服務，提供各項設備之維護費用屬之。
5164	退休撫卹費 凡學校為外界提供服務，執行相關計畫及作業之人員，其退休撫卹支出屬之。	5164	退休撫卹費 凡學校為外界提供服務，執行相關計畫及作業之人員，其退休撫卹支出屬之。
5165	折舊及攤銷 凡學校為外界提供服務，所使用之 <u>不動產、房屋及設備</u> ，其折舊費用及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等屬之。	5165	折舊及攤銷 凡學校為外界提供服務，所使用之固定資產其折舊費用及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等屬之。
		5170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凡從事其他教學活動所支付

5170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凡從事其他教學活動所支付之各項費用屬之。		之各項費用屬之。
5171	人事費 凡從事其他教學活動之人員薪資、加班費、獎金等屬之。	5171	人事費 凡從事其他教學活動之人員薪資、加班費、獎金等屬之。
5172	業務費 凡從事其他教學活動所需一般事務費用皆屬之。	5172	業務費 凡從事其他教學活動所需一般事務費用皆屬之。
5173	維護費 凡從事其他教學活動所使用各項設備之維護費用屬之。	5173	維護費 凡從事其他教學活動所使用各項設備之維護費用屬之。
5174	退休撫卹費 凡從事其他教學活動人員之退休撫卹支出屬之。	5174	退休撫卹費 凡從事其他教學活動人員之退休撫卹支出屬之。
5175	折舊及攤銷 凡從事其他教學活動所使用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其折舊費用及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屬之。	5175	折舊及攤銷 凡從事其他教學活動所使用之固定資產，其折舊費用及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屬之。
5180	附屬機構損失 凡認列學校附屬實習工廠、醫院、農場等機構之短絀屬之。	5180	附屬機構損失 凡認列學校附屬實習工廠、醫院、農場等機構之短絀屬之。
<u>5181</u>	<u>附屬機構損失</u> <u>凡認列學校附屬實習工廠、醫院、農場等機構之短絀屬之。</u>	5190	財務支出 凡投資與融資之利息費用及投資損失皆屬之。
5190	財務費用 凡投資與融資之利息費用及投資損失皆屬之。	5191	利息費用 凡借款之利息屬之。
5191	利息費用 凡非以投資為主要業務，其借款之利息屬之。	5192	投資損失 凡投資評價所認列之損失及處分投資之損失等屬之。
5192	投資損失 凡非以投資為主要業務，其投資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投資等衡量所認列之損失、處分之損失及減損損失等，應列入本期餘絀者屬之。	5193	投資基金損失 凡投資基金所發生之損失屬之。
5193	投資基金損失 凡投資基金所發生之損失屬之。	5194	特種基金損失 凡特種基金所發生之損失屬之。
5194	特種基金損失 凡特種基金所發生之損失屬之。	51A0	其他支出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之支出皆屬之。
<u>51A0</u>	<u>銷貨成本</u> <u>凡銷售貨物之直接及間接生產費用等屬之。</u>	51A1	試務費支出 凡辦理各類招生考試所發生之支出屬之。
<u>51A1</u>	<u>製成品銷貨成本</u> <u>凡銷售製成品之直接與間接生產費用及製成品評價損失與盤絀等屬之。</u>	51A2	財產交易短絀 凡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出售、報廢、交換或被徵收所發生之短絀屬之。
<u>51A3</u>	<u>農產品銷貨成本</u> <u>凡銷售農林漁牧等農產品之直接與間接生產費用及農產品評價損失與盤絀等屬之。</u>	51A9	雜項支出 凡非屬以上之其他費用屬之。

51X0	其他支出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之支出皆屬之。
51X1	試務費支出 凡辦理各類招生考試所發生之支出屬之。
51X2	財產交易短絀 凡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生物資產及無形資產出售、報廢、交換或被徵收所發生之短絀屬之。
51X3	超額年金給付 凡學校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給付教職員之超額年金支出屬之。
51X4	折舊及攤銷 凡學校之投資性不動產及生物資產等折舊費用屬之。
51X5	投資性不動產費用 凡非以從事出租投資性不動產為主要業務，為獲得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收入所發生之費用或短絀等屬之。
51X6	當期原始認列農產品之短絀 凡自生物資產收成之農林漁牧等農產品，以收成點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所發生之短絀屬之。
51X9	雜項支出 凡非屬以上之其他費用屬之。

二十七、餘絀總額各會計項目名稱、編號、定義如下表：

編號	項目名稱及定義說明
6100	本期餘絀 凡學校本期賸餘或短絀者屬之。
7100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凡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屬之。
7110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餘絀、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未實現重估增值及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等屬之。
71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凡備供金融資產未實現之評

- 一、本點新增。
- 二、依一百零六年九月一日臺教會(二)字第一〇六〇一一四三七二號函暨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日臺教會(二)字第一〇六〇一三五一三二號函增訂會計項目名稱、編號及定義。

	價餘絀屬之。短絀時以負值表示。		
7112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餘絀 凡金融資產現金流量有效避險部分產生之未實現持有餘絀屬之。短絀時以負值表示。		
711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凡在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按歷史匯率、現時匯率或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暨具有長期投資性質外幣墊款不擬於可預見將來結清之兌換差額，及為規避國外淨投資風險所訂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匯率變動影響數屬之。		
7114	未實現重估增值 凡土地以外之資產依法令辦理重估增值之數，或土地依規定調整而發生之增值扣除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後之差額屬之。		
7115	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 凡投資者按其所享有股權淨值之份額，以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屬之。短絀時請以負值表示。		
第四章 會計簿籍		第四章 會計簿籍	章名未修正。
第一節 會計簿籍之種類		第一節 會計簿籍之種類	節名未修正。
<u>二十八</u> 、會計簿籍，分為帳簿及備查簿。 (一) 帳簿：謂簿籍之記錄為供給編造會計報告事實所必需者。區分為序時帳簿及分類帳簿。 (二) 備查簿：謂簿籍之記錄，不為編造會計報告事實所必需，而僅為便利會計事項之查考或會計事務之處理者。	二十七、會計簿籍，分為帳簿及備查簿。 (一) 帳簿：謂簿籍之記錄為供給編造會計報告事實所必需者。區分為序時帳簿及分類帳簿。 (二) 備查簿：謂簿籍之記錄，不為編造會計報告事實所必需，而僅為便利會計事項之查考或會計事務之處理者。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二十九</u> 、序時帳簿係帳簿之登錄，按會計事項發生時間之先後順序予以記載，分為現金出納登記簿及分錄簿。	二十八、序時帳簿係帳簿之登錄，按會計事項發生時間之先後順序予以記載，分為現金出納登記簿及分錄簿。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p><b>三十</b>、分類帳簿係指帳簿之登錄按會計事項歸屬之會計項目分別記載，分為總分類帳及各項目明細分類帳。</p>	<p>二十九、分類帳簿係指帳簿之登錄，按會計事項歸屬之會計科目分別記載，分為總分類帳及各科目明細分類帳。</p>	<p>一、點次變更。 二、參酌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用語，將會計「科目」修正為會計「項目」。</p>
<p><b>三十一</b>、會計紀錄採用電腦處理者，其電腦儲存體相關檔案之紀錄，視為會計簿籍，且其應能由電腦隨時列印現金出納登記簿分錄簿、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及備查簿等，以備供查考。</p>	<p>三十、會計紀錄採用電腦處理者其電腦儲存體相關檔案之紀錄，視為會計簿籍且其應能由電腦隨時列印現金出納登記簿、分錄簿、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及備查簿等，以備供查考。</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二節 會計簿籍之格式及說明</p>	<p>第二節 <b>各類</b>會計簿籍之格式及說明</p>	<p>酌作文字修正。</p>
<p><b>三十二</b>、各類會計簿籍之表件以A4紙張直式橫書為原則，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得依需要另定之。</p>	<p>三十一、各類會計簿籍紙張之規格以長二百九十七公厘寬二百十公厘為原則，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得依需要另定之。</p>	<p>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會計簿籍之表件規格。</p>
<p><b>三十三</b>、序時帳簿分下列二種： (一) 現金出納登記簿（其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六編號：A01）。 (二) 分錄簿（其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六，編號：A02）。</p>	<p>三十二、序時帳簿分下列二種： (一) 現金出納登記簿（其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六編號：A01）。 (二) 分錄簿（其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六，編號：A02）。</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b>三十四</b>、分類帳簿分下列八種： (一) 總分類帳（其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七，編號A11）。 (二) 銀行存款明細分類帳（其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七，編號：A12）。 (三) <b>長期營運</b>資產明細分類帳（其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七，編號：A13）。 (四) <b>借款明細分類帳</b>（其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七編號：A14）。</p>	<p>三十三、分類帳簿分下列八種： (一) 總分類帳（其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七，編號A11）。 (二) 銀行存款明細分類帳（其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七，編號：A12）。 (三)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明細分類帳（其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七，編號A13）。 (四) 借入款明細分類帳（其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七，編號：A14）。</p>	<p>一、點次變更。 二、依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臺教會(二)字第一〇七〇〇〇七七二五號函修正附錄一至附錄九各書表格式，爰修正分類帳簿名稱。</p>

<p>(五) 各<u>項</u>目明細分類帳 (其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七, 編號: A15)。</p> <p>(六) 收入明細分類帳 (其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七 編號: A16)。</p> <p>(七) <u>成本與費用</u>明細分類帳 (其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七, 編號: A17)。</p> <p>(八) 以前年度應付款明細分類帳 (其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七, 編號: A18)。</p>	<p>(五) 各科目明細分類帳 (其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七, 編號: A15)。</p> <p>(六) 收入明細分類帳 (其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七 編號: A16)。</p> <p>(七) 支出明細分類帳 (其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七 編號: A17)。</p> <p>(八) 以前年度應付款明細分類帳 (其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七, 編號: A18)。</p>	
<p>第五章 會計憑證</p>	<p>第五章 會計憑證</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一節 會計憑證之種類</p>	<p>第一節 會計憑證之種類</p>	<p>節名未修正。</p>
<p><u>三十五</u>、會計憑證, 分為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p> <p>(一) 原始憑證: 指證明事項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 分外來憑證、對外憑證及內部憑證。</p> <p>(二) 記帳憑證: 指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責任, 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分收入傳票、支出傳票、現金轉帳傳票及分錄轉帳傳票。</p>	<p>三十四、會計憑證, 分為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p> <p>(一) 原始憑證: 指證明事項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 分外來憑證、對外憑證及內部憑證。</p> <p>(二) 記帳憑證: 指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責任, 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分收入傳票、支出傳票、現金轉帳傳票及分錄轉帳傳票。</p>	<p>點次變更, 內容未修正。</p>
<p>第二節 會計憑證之格式及說明</p>	<p>第二節 會計憑證之格式及說明</p>	<p>節名未修正。</p>
<p><u>三十六</u>、各類記帳憑證之表件以 <u>A4</u> 紙張 <u>直式橫書</u> 為原則,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得依需要另定之。</p>	<p>三十五、各類記帳憑證紙張之規格以長一百四十八公厘寬二百十公厘為原則,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得依需要另定之。</p>	<p>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記帳憑證之表件規格。</p>
<p><u>三十七</u>、記帳憑證分下列四種:</p> <p>(一) 收入傳票 (其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八, 編號: B01)。</p> <p>(二) 支出傳票 (其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八, 編號:</p>	<p>三十六、記帳憑證分下列四種:</p> <p>(一) 收入傳票 (其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八, 編號: B01)。</p> <p>(二) 支出傳票 (其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八, 編號:</p>	<p>點次變更, 內容未修正。</p>



<p>B02)。</p> <p>(三) 現金轉帳傳票 (其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八, 編號: B03)。</p> <p>(四) 分錄轉帳傳票 (其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八, 編號: B04)。</p> <p>以上記帳憑證格式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得依需要另定之。</p>	<p>B02)。</p> <p>(三) 現金轉帳傳票 (其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八, 編號: B03)。</p> <p>(四) 分錄轉帳傳票 (其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八, 編號: B04)。</p> <p>以上記帳憑證格式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得依需要另定之。</p>	
<p><u>三十八</u>、所支付款項因故無法取得領款之收據或證明者得填列支出證明單 (其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九, 編號: C01), 經一定程序核准後, 作為原始憑證之用。</p>	<p>三十七、所支付款項因故無法取得領款之收據或證明者得填列支出證明單 (其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九, 編號: C01), 經一定程序核准後, 作為原始憑證之用。</p>	<p>點次變更, 內容未修正。</p>
<p>第六章 會計事務處理原則</p>	<p>第六章 會計事務處理原則</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一節 會計事務處理基本原則</p>	<p>第一節 會計事務處理基本原則</p>	<p>節名未修正。</p>
<p><u>三十九</u>、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事務之處理, 應依本制度辦理, 本制度未規定者, 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p>	<p>三十八、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事務之處理, 應依本制度辦理, 本制度未規定者, 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p>	<p>點次變更, 內容未修正。</p>
<p><u>四十</u>、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年度, 依實施辦法有關學年度之規定。</p>	<p>三十九、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年度, 依實施辦法有關學年度之規定。</p>	<p>點次變更, 內容未修正。</p>
<p><u>四十一</u>、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基礎, 應採「<u>應計基礎</u>」, <u>收益於實現時, 費損於應付時即行入帳</u>。</p>	<p>四十、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基礎, 應採「<u>權責發生基礎</u>」。</p>	<p>一、點次變更。 二、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 將「權責發生基礎」改為「應計基礎」。</p>
<p><u>四十二</u>、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事務之處理, 應列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 本前後一致之原則辦理; 其有變更之必要者, 應循修訂會計制度之規定程序辦理。</p>	<p>四十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事務之處理, 應列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 本前後一致之原則辦理; 其有變更之必要者, 應循修訂會計制度之規定程序辦理。</p>	<p>點次變更, 內容未修正。</p>

<p><b>四十三</b>、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會計帳籍及表報，應以<b>新臺幣</b>記載。</p>	<p>四十二、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會計帳籍及表報，應以本國貨幣記載。</p>	<p>一、點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b>四十四</b>、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預算應依規定編製，提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報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上開預算於執行一段期間後，如經檢討與實際情況有重大差異時，得予修正，仍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b>該學年度</b>三月三十一日前報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以一次為限。</p>	<p>四十三、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預算應依規定編製，提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報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上開預算於執行一段期間後，如經檢討與實際情況有重大差異時，得予修正，仍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報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以一次為限。</p>	<p>一、點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b>四十五</b>、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對外財務報告，指財務報表及必要之附註。</p>	<p>四十四、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對外財務報告，指財務報表及其必要之附註。</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四十五、財務報表應包括平衡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其他經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要求編製之對外財務報表及其必要之附註。</p>	<p>一、本點刪除。 二、本點與第六點內容重複，爰予以刪除。</p>
<p>四十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關係機構及關係人發生之交易事項，應於財務報表中詳實揭露。</p>	<p>四十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關係機構及關係人發生之交易事項，應於財務報表中詳實揭露。</p>	<p>本點未修正。</p>
<p>四十七、除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外，財務報表應採二期對照方式編製其中平衡表並應列示增（減）金額；收支餘絀表應列示本<b>學</b>年度預算數及本<b>學</b>年度決算與預算比較。</p>	<p>四十七、除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外，財務報表應採二期對照方式編製其中平衡表並應列示增（減）金額；收支餘絀表應列示本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決算與預算比較。</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十八、對外財務報表之平衡表、</p>	<p>四十八、對外財務報表之平衡表、</p>	<p>酌作文字修正。</p>

<p>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其他經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要求編製之財務報表等主要報表應由製表人、主辦會計人員、校長、董事長逐頁簽名或蓋章。</p> <p>前項人員已於裝訂成冊預決算書表封底簽名或蓋章者，得免逐頁簽名或蓋章。以學校法人為編製主體者，校長免簽章。</p>	<p>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其他經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要求編製之財務報表等主要報表應由製表人、主辦會計人員、校長、董事長逐頁簽名或蓋章。</p> <p>前項人員已於裝訂成冊預決算表封底簽名或蓋章者，得免逐頁簽名或蓋章。以學校法人為編製主體者，校長免簽章。</p>	
<p>四十九、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於每學年度終了後完成決算，連同其年度財務報表，自行委請符合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規定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根據查核後之財務報表連同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書及決算書，彙整提報董事會議通過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分別函報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p>	<p>四十九、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每學年度終了後，財務報表，應自行委請符合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規定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根據查核後之財務報表連同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書及決算表彙整提報董事會議通過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分別函報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p>	酌作文字修正。
<p>五十、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對各種原始憑證、記帳憑證、會計簿籍、會計報告等應指定專人負責保管如有遺失或損毀等情事學校法人主辦會計人員應即報告董事長、董事會監察人及該管法人主管機關查明處理；學校主辦會計人員應即報告校長學校法人董事會、監察人及該管學校主管機關查明處理。</p>	<p>五十、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對各種原始憑證、記帳憑證、會計簿籍、會計報告等應指定專人負責保管如有遺失或損毀等情事學校法人主辦會計人員應即報告董事長、董事會監察人及該管法人主管機關查明處理；學校主辦會計人員應即報告校長學校法人董事會、監察人及該管學校主管機關查明處理。</p>	本點未修正。

<p>五十一、各種憑證，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自決算<u>書表</u>報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但有特殊原因經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縮短之。各種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應自決算<u>書表</u>報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會計憑證、簿籍及會計報告屆滿保存年限，應經董事會同意後始得銷毀。<u>其中涉及政府機關之補助委辦案件請依各補助及委辦機關訂頒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五十一、各種憑證，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自決算報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但有特殊原因經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縮短之。各種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應自決算報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會計憑證、簿籍及會計報告屆滿保存年限，應經董事會同意後，始得銷毀。</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五十二、私立學校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有對外營業行為者，其會計制度應另行建立，經學校校務會議及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五十二、私立學校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有對外營業行為者，其會計制度應另行建立，經學校校務會議及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本點未修正。</p>
<p>五十三、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對於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補助及<u>受</u>贈收入或其他各項收入等，及採購財物之驗收等涉及權責事項，均應開立收據或證明文件。前項收據或證明文件應事先連續編號，按序使用，由專人列冊控制及保管，以<u>強化</u>內部控制<u>機制</u>，<u>俾</u>確保資產安全及會計記錄正確。</p>	<p>五十三、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對於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補助及捐贈收入或其他各項收入等，及採購財物之驗收等涉及權責事項，均應開立收據或證明文件。前項收據或證明文件應事先連續編號，按序使用，由專人列冊控制及保管，以健全內部控制制度、確保資產安全及會計記錄正確。</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節 資產類<u>項</u>目會計<u>事務</u>處理原則</p>	<p>第二節 資產類科目會計處理原則</p>	<p>一、參酌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用語將「科目」修正為「項目」。</p>

		二、酌作文字修正。
五十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u>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者</u> ；已指定用途，或支用受有約束者，例如擴建校舍基金及設校基金，列入特種基金 <u>項</u> 目。	五十四、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按性質分項列報，其到期日在一年以後者，應加註明；已指定用途，或支用受有約束者，例如擴建校舍基金及設校基金，列入特種基金科目。	一、配合會計項目修正定義。 二、參酌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用語，將「科目」修正為「項目」。
五十五、應收票據： (一) <u>應依性質按現值或到期帳面金額衡量</u> ，其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予 <u>揭露</u> 。 (二) 應收關係機構及關係人之票據，應 <u>單獨列示</u> 。 (三) 提供擔保之票據，應予 <u>揭露</u> 。 (四) 決算時應評估應收票據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備抵呆帳，列為應收票據之減項，並予 <u>揭露</u> ；已確定無法收回者，應予轉銷。	五十五、應收票據： (一) 應依其面值評價，其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予扣除並加以註明。 (二) 應收關係機構及關係人之票據，應於附註中適當表達。 (三) 提供擔保之票據，應於附註中說明。 (四) 決算時應評估應收票據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備抵呆帳，列為應收票據之減項，並於附註中說明；已確定無法收回者，應予轉銷。	參酌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修正定義及用語。
五十六、應收帳款： (一) <u>應依性質按現值或到期帳面金額衡量，已提供擔保者，應予揭露</u> 。 (二) 應收關係機構及關係人之款項，應 <u>單獨列示</u> 。 (三) 決算時應評估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備抵呆帳，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並予 <u>揭露</u> ；已確定無法收回者，應予轉銷。	五十六、應收帳款： (一) 應按主要類別分列，其有特別約定事項者並應註明。 (二) 應收關係機構及關係人之款項，應於附註中適當表達。 (三) 決算時應評估應收帳款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備抵呆帳，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並於附註中說明；已確定無法收回者，應予轉銷。	參酌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修正用語。
五十七、其他應收款： (一) 應按主要類別分列，其有特別約定事項者並予	五十七、其他應收款： (一) 應按主要類別分列，其有特別約定事項者並應	參酌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修正用語。

<p><u>揭露</u>。</p> <p>(二) 決算時應評估其他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備抵呆帳，列為其他應收帳款之減項，並<u>予揭露</u>；已確定無法收回者，應予轉銷。</p>	<p>註明。</p> <p>(二) 決算時應評估其他應收帳款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備抵呆帳，列為其他應收帳款之減項，並於附註中說明；已確定無法收回者，應予轉銷。</p>	
<p>五十八、<u>存貨：指持有供正常營運過程出售者；或正在製造過程中以供正常營運過程出售者；或將於製造過程或勞務提供過程中消耗之原料或物料。</u></p> <p>(一) <u>存貨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加工成本及為使存貨達到目前之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其他成本得依其種類或性質，採用個別認定法、先進先出法或平均法計算之。</u></p> <p>(二) <u>存貨應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應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沖減金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u></p> <p>(三) <u>存貨有提供作質、擔保或由債權人監視使用等情事者，應予揭露。</u></p>	<p>五十八、材料應採成本法評價，其成本計算方法以加權平均法為原則；其經評估已無使用價值之材料及用品，應將成本轉列損失。</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參酌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增訂存貨會計處理原則。</p> <p>三、原材料之會計事務處理併入存貨會計處理原則辦理。</p>
<p>五十九、預付款項，應按主要類別分列，其有特別約定事項者並應註明。</p>	<p>五十九、預付款項，應按主要類別分列，其有特別約定事項者並應註明。</p>	<p>本點未修正。</p>
<p>六十、<u>金融資產、投資及投資基金之金融資產，包括下列會計項目，倘有提供作質、質押、或受約束、限制或存出保證金等情事者，應予揭露。</u></p> <p>(一) <u>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u></p>	<p>六十、<u>流動</u>金融資產、<u>長期</u>投資及投資基金之金融資產以取得成本入帳；受贈、接收或沒收而取得者，應以取得當時之公平價值入帳；其無法取得公平價值者，應按估計公平價值入帳。</p>	<p>參酌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修正金融資產之會計處理原則。</p>

<p><u>之金融資產：指持有供交易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p> <p>(二)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u></p> <p>(三) <u>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指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u></p> <p>(四)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投資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金融資產。</u></p> <p>(五) <u>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投資：指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金融工具投資，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u></p> <p>(六) <u>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指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u></p> <p><u>決算時每一種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若重分類金融資產，亦應揭露重分類之事實、金額及該重分類之理由。</u></p>	<p>金融資產之評價方式如下：</p> <p>(一)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餘絀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評價，其與帳面價值之差額，應列入當期損益。</p> <p>(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衡量，其與帳面價值之差額，為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應列入權益基金或餘絀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p> <p>(三)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其與帳面價值之差額，應列入當期損益其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者，亦得採用之。</p> <p>(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減損之客觀證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應列入當期損益。</p> <p>決算時投資基金之金融資產，應將市價與成本並列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p>	
<p>六十一、附屬機構投資：</p> <p>(一) 學校對附屬機構之盈餘或虧損，應認列附屬機構收益或附屬機構損失，並應於附註中註明學校主管機關之核准文號，及列示附屬機構之性質。</p> <p>(二) 學校附屬機構投資期末餘</p>	<p>六十一、附屬機構投資：</p> <p>(一) 學校對附屬機構之盈餘或虧損，應認列附屬機構收益或附屬機構損失，並應於附註中註明學校主管機關之核准文號，及列示附屬機構之性質。</p> <p>(二) 學校附屬機構投資期末餘</p>	<p>參酌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用語，將「科目」修正為「項目」。</p>

<p>額，應與附屬機構之淨值項目餘額相符。</p> <p>(三) 學校與附屬機構，毋須編製合併報表。</p>	<p>額，應與附屬機構之淨值科目餘額相符。</p> <p>(三) 學校與附屬機構，毋須編製合併報表。</p>	
<p>六十二、特種基金提存之依據，應予列明。</p>	<p>六十二、特種基金提存之依據，應予列明。</p>	<p>本點未修正。</p>
<p><b>六十三、投資性不動產：</b></p> <p>(一) 投資性不動產應按其成本原始認列，後續衡量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列示。</p> <p>(二) 投資性不動產期初與期末之原始成本、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應於附註中揭露。</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參酌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六號「投資性不動產」，增訂投資性不動產會計處理原則。</p>
<p><b>六十四、<u>不動產、房屋及設備</u>：</b></p> <p>(一) 應按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認列，<u>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與借款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的估計成本</u>。</p> <p>(二) 取得<u>不動產、房屋及設備</u>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應予以資本化。</p> <p>(三) 土地得按申報地價調整之調整後而發生之增值，經減除估計之<u>應付</u>土地增值稅後，列為權益項下之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增值之數，記入貸方；轉出之數，記入借方。</p> <p>(四) 學校法人及所設專科以上私立學校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u>不動產、房屋及</u></p>	<p><b>六十三、固定資產：</b></p> <p>(一) 應按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入帳，例如購價、運費、保險關稅、安裝等使固定資產達於可用狀態及地點所支付之所有款項。上開資產之成本，應包括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p> <p>(二) 取得固定資產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應予以資本化。</p> <p>(三) 土地得按申報地價調整之調整後而發生之增值，經減除估計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列為權益項下之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增值之數，記入貸方；轉出之數，記入借方。</p> <p>(四) 學校法人及所設專科以上私立學校除土地、圖書及</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參酌商業會計準則，修正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會計處理原則。</p>



<p><u>設備</u>，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其<u>他</u>學校法人或學校之<u>不動產、房屋及設備</u>折舊方法，依其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五) 受贈<u>不動產、房屋及設備</u>以現時公允價值認列。</p> <p>(六) <u>不動產、房屋及設備</u>經核准而有提供保證、抵押或設定典權等情形者，應予<u>揭露</u>。閒置之<u>不動產、房屋及設備</u>，應轉列為其他資產之閒置資產項下，其成本及累計折舊應於附註中揭露。</p> <p>(七) 已無使用價值之<u>不動產、房屋及設備</u>，經核准報廢，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應將<u>不動產、房屋及設備</u>成本與累計折舊<u>項目</u>沖銷，如有殘值，應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u>項目</u>。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應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u>項目</u>。</p> <p>(八) <u>不動產、房屋及設備</u>出售若出售價值高於帳面<u>金額</u>者，應將收益列入「財產交易賸餘」<u>項目</u>；出售價值低於帳面<u>金額</u>者，應將短絀列入「財產交易短絀」<u>項目</u>。</p>	<p>博物外之固定資產，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其餘學校法人或學校之固定資產折舊方法，依其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五) 受贈固定資產以現時公平市價入帳。</p> <p>(六) 固定資產經核准而有提供保證、抵押或設定典權等情形者，應予註明。閒置固定資產，應轉列為其他資產之閒置資產項下，其成本及累計折舊應於附註中揭露。</p> <p>(七) 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經核准報廢，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應將固定資產成本與累計折舊科目沖銷，如有殘值，應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科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應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科目。</p> <p>(八) 固定資產出售，若出售價值高於帳面價值者，應將收益列入「財產交易賸餘」科目；出售價值低於帳面價值者，應將短絀列入「財產交易短絀」科目。</p>	
<p>六十五、生物資產：</p>		<p>一、<u>本點新增</u>。</p>

<p>(一) 生物資產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並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但取得公允價值需耗費過當之成本或努力者，得以其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帳面金額列示。</p> <p>(二) 生物資產之所有權受限制，或供作負債擔保時應附註中揭露。</p>		<p>二、參酌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七號「生物資產」規定，增訂生物資產會計處理原則。</p>
<p>六十六、其他資產應按主要類別分列，其有特別約定事項者，並應註明。</p>	<p>六十四、其他資產應按主要類別分列，其有特別約定事項者，並應註明。</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六十七、遞延費用之攤銷，除另有規定者外，以不超過五年為原則。</p>	<p>六十五、遞延費用之攤銷，除另有規定者外，以不超過五年為原則。</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三節 負債類<u>項</u>目會計處理原則</p>	<p>第三節 負債類科目會計處理原則</p>	<p>參酌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用語，將「科目」修正為「項目」。</p>
<p>六十八、短期銀行借款應註明貸款機構、借款用途、期間利率、保證情形、償還方式、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之核准文號及經核准尚未借入之金額，有提供擔保品者，應列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u>金額</u>。</p>	<p>六十六、短期銀行借款應註明貸款機構、借款用途、期間利率、保證情形、償還方式、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之核准文號及經核准尚未借入之金額，有提供擔保品者，應列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p>	<p>一、點次變更。 二、參酌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用語，將帳面「價值」修正為帳面「金額」。</p>
<p>六十九、應付款項：</p> <p>(一) 應付票據應依<u>性質按現值或到期帳面金額</u>衡量。</p> <p>(二) 應付銀行、關係機構及關係人之票據或其他款項，應作適當之表達。</p> <p>(三) 應付款項如有計息，應作適當之表達。</p> <p>(四) 已提供擔保品之應付票據或其他應付款項，應列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u>金額</u>。</p>	<p>六十七、應付款項：</p> <p>(一) 應付票據應依面值評價</p> <p>(二) 應付銀行、關係機構及關係人之票據或其他款項，應作適當之表達。</p> <p>(三) 應付款項如有計息，應作適當之表達。</p> <p>(四) 已提供擔保品之應付票據或其他應付款項，應列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p>	<p>一、點次變更。 二、參酌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修正用語。</p>

七十、預收款項應按主要類別分列，其有特別約定事項者，並應註明。	六十八、預收款項應按主要類別分列，其有特別約定事項者，並應註明。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七十一、向非金融機構或個人借入之款項，應分別列明並應註明貸款對象、借款期間、利率、保證情形及預定償還方式。	六十九、向非金融機構或個人借入之款項，應分別列明並應註明貸款機構、借款期間、利率、保證情形及預定償還方式。	一、點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七十二、長期銀行借款應註明貸款機構、借款用途、期間、利率、保證情形、償還方式、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之核准文號及經核准尚未借入之金額與其他約定重要之限制條款，有提供擔保品者，應列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七十、長期銀行借款應註明貸款機構、借款用途、期間、利率、保證情形、償還方式、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之核准文號及經核准尚未借入之金額與其他約定重要之限制條款，有提供擔保品者，應列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	一、點次變更。 二、參酌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用語，將帳面「價值」修正為帳面「金額」。
七十三、長期應付款項： (一) 長期應付票據應以攤銷後金額衡量。 (二) 應付銀行、關係機構及關係人之票據或其他款項，應作適當之表達。 (三) 長期應付款項如有計息，應作適當之表達。 (四) 已提供擔保品之應付票據或其他應付款項，應列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七十一、長期應付款項： (一) 長期應付票據依面值評價。 (二) 應付銀行、關係機構及關係人之票據或其他款項，應作適當之表達。 (三) 長期應付款項如有計息，應作適當之表達。 (四) 已提供擔保品之應付票據或其他應付款項，應列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	一、點次變更。 二、參酌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修正長期應付票據衡量方式。 三、參酌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用語，將「評價」修正為「衡量」及帳面「價值」修正為帳面「金額」。
七十四、其他負債應按主要類別分列，其有特別約定事項者，並應註明。	七十二、其他負債應按主要類別分列，其有特別約定事項者，並應註明。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四節 權益基金及餘絀類項目會計處理原則	第四節 權益基金及餘絀類科目會計處理原則	參酌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用語，將「科目」修正為「項目」。
七十五、權益基金及餘絀，應分別列明。	七十三、權益基金及餘絀，應分別列明。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七十六、權益基金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七十四、權益基金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七十七、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指	七十五、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指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p>限定用途之權益基金，其應與特種基金相對應。</p>	<p>限定用途之權益基金，其應與特種基金相對應。</p>	
<p><b>七十八、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項目，其規定如下：</b></p> <p><b>(一) 賸餘款權益基金：</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保留於學校基金運用之賸餘款屬之。</li> <li>2. 決算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累積賸餘款，其為正數者，應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由累積餘絀轉入列帳；其為負數者，不予列帳。前揭賸餘款權益基金變動情形，應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li> <li>3. 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投資及流用金額，以賸餘款權益基金之二分之一額度為限。</li> </ol> <p><b>(二) 其他權益基金：</b>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p>	<p><b>七十六、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科目，其規定如下：</b></p> <p><b>(一) 賸餘款權益基金：</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保留於學校基金運用之賸餘款屬之。</li> <li>2. 決算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累積賸餘款，其為正數者，應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由累積餘絀轉入列帳；其為負數者，不予列帳。前揭賸餘款權益基金變動情形，應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li> <li>3. 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投資及流用金額，以賸餘款權益基金之二分之一額度為限。</li> </ol> <p><b>(二) 其他權益基金：</b>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參酌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用語，將「科目」修正為「項目」。</p>
<p><b>七十九、本期餘絀，指本期之賸餘或短絀。</b></p>		<p>一、本點新增。</p> <p>二、依實際需要新增。</p>
<p><b>八十、本期其他綜合餘絀，指本期變動之其他權益，例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餘絀、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b></p>		<p>一、本點新增。</p> <p>二、參酌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增訂本期其他綜合餘絀會計處理原則。</p>

差額、未實現重估增值、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等。		
八十一、本期綜合餘絀總額，指本期餘絀及本期其他綜合餘絀之合計數。		一、本點新增。 二、參酌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增訂本期綜合餘絀總額會計處理原則。
第五節 收入及 <b>成本與費用</b> 類科目會計處理原則	第五節 收入及支出類科目會計處理原則	一、配合會計項目增修，酌作文字修正。 二、參酌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用語，將「科目」修正為「項目」。
八十二、除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之附屬機構，得依其他有關規定處理外，所有以學校法人或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均應列入各相關收入 <b>項目</b> ，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淨額入帳。	七十七、除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之附屬機構，得依其他有關規定處理外，所有以學校法人或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均應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淨額入帳。	一、點次變更。 二、參酌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用語，將「科目」修正為「項目」。
八十三、人事費、退休撫卹費、業務費、維護費、出席及交通費、折舊及攤銷等支出，應依其用途，直接歸屬於各功能別 <b>成本與費用項目</b> ，其無法直接歸屬者，得以合理分攤方式分攤。	七十八、人事費、退休撫卹費、業務費、維護費、出席及交通費、折舊及攤銷等支出，應依其用途，直接歸屬於各功能別支出科目，其無法直接歸屬者得以合理分攤方式分攤。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會計項目增修，酌作文字修正。 三、參酌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用語，將「科目」修正為「項目」。
第六節 現金流量表編製方法	第六節 現金流量表編製方法	節名未修正。
八十四、現金流量表為表達在特定期間現金來源與用途之報表，以現金及銀行存款為編製基礎。	七十九、現金流量表為表達在特定期間現金來源與用途之報表，以現金及銀行存款為編製基礎。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八十五、現金流量表之內容，應按營運活動、投資活動及 <b>籌</b> 資活動劃分，並應分別表達此三種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及其合計數。  (一)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1. 營運活動泛指投資及 <b>籌</b>	八十、現金流量表之內容，應按營運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劃分，並應分別表達此三種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及其合計數。  (一)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1. 營運活動泛指投資及融	一、點次變更。 二、參酌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三號「現金流量表」，修正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定義。

<p>資活動以外之交易及其他事項。</p> <p>2. 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u>通常來自</u>收支餘絀表之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及流出。</p> <p>(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指取得與處分流動金融資產長期投資、特種基金、<u>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無形資產</u>及遞延費用等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及流出。</p> <p>(三) <u>籌</u>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指舉借與償還具<u>籌</u>資性質之長、短期借款等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及流出。</p>	<p>資活動以外之交易及其他事項。</p> <p>2. 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指列入收支餘絀表之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及流出。</p> <p>(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指取得與處分流動金融資產長期投資、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等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及流出。</p> <p>(三)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指舉借與償還具融資性質之長、短期借款等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及流出。</p>	
<p><u>八十六</u>、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應以間接法表達。所稱間接法，指從收支餘絀表中之「本期餘絀」調整<u>非現金性質之交易、任何過去或未來營運遞延或應計收取或支付之現金，以及與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相關之收益或費損項目之影響</u>。</p>	<p><u>八十一</u>、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應以間接法表達。所稱間接法，指從收支餘絀表中之「本期餘絀」調整當期不影響現金之收支項目，及與營運收支有關之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項目之變動金額等，以求算當期由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或流出，並應補充揭露利息支出之付現金額。</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參酌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三號「現金流量表」，修正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定義。</p>
<p><u>八十七</u>、<u>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u>資活動，<u>不得列入現金流量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之其他部分</u>揭露。</p>	<p><u>八十二</u>、投資及融資活動對學校法人或學校財務狀況影響重大而不直接影響現金流量者，應於現金流量表中作補充揭露。</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參酌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三號「現金流量表」，修正非現金交易之揭露方式。</p>
<p>第七節 現金收支概況表編製方法</p>	<p>第七節 現金收支概況表編製方法</p>	<p>節名未修正。</p>
<p><u>八十八</u>、學校法人及所設專科以上私立學校對外報告之財務報表應增加編製現金收支概況表，其格式劃分為經常門現金收入（即現金流量表上之營</p>	<p><u>八十三</u>、學校法人及所設專科以上私立學校（<u>包括學校附屬機構</u>）對外報告之財務報表應增加編製現金收支概況表，其格式劃分為經常門現金收入</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有關附屬機構對外報告應編製之財務報表，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本要點不另訂，爰刪除。</p>

<p>運活動現金流入)、經常門現金支出(即現金流量表上之營運活動現金流出)、出售資產現金收入、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p>	<p>(即現金流量表上之營運活動現金流入)、經常門現金支出(即現金流量表上之營運活動現金流出)、出售資產現金收入、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p>	
<p>八十九、現金收支概況表與現金流量表勾稽原則如下：</p> <p>(一) 現金收支概況表中「經常門現金餘絀」，應與現金流量表上「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金額相等。</p> <p>(二) 現金收支概況表中「出售資產現金收入」，應與現金流量表中「<u>減少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收現數</u>」、「<u>減少投資性不動產收現數</u>」、「<u>減少生物資產—非流動收現數</u>」、「<u>減少無形資產收現數</u>」及「<u>減少其他資產收現數</u>」之合計數相等。</p> <p>(三) 現金收支概況表中「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與「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數，應與現金流量表中「<u>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u>」、「<u>增加投資性不動產付現數</u>」、「<u>增加生物資產—非流動付現數</u>」、「<u>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u>」及「<u>增加其他資產付現數</u>」之合計數相等。</p>	<p>八十四、現金收支概況表與現金流量表勾稽原則如下：</p> <p>(一) 現金收支概況表中「經常門現金餘絀」，應與現金流量表上「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金額相等。</p> <p>(二) 現金收支概況表中「出售資產現金收入」，應與現金流量表中「出售固定資產收現數」、「出售無形資產收現數」及「出售其他資產收現數」之合計數相等。</p> <p>(三) 現金收支概況表中「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與「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數，應與現金流量表中「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及「購置其他資產付現數」之合計數相等。</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資產負債項目修正。</p>
<p>第七章 附 則</p>	<p>第七章 附 則</p>	<p>章名未修正。</p>
<p>九十一、本制度之各類會計報告格式及會計<u>項</u>目，如為因應</p>	<p>八十五、本制度之各類會計報告格式及會計科目，如為</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並參酌商業</p>

業務實際需要調整，經本部分函變更者， <u>得據以援引</u> ，不視為本制度之修正。	因應業務實際需要調整經本部函知變更者，不視為本制度之修正。	會計處理準則用語，將會計「科目」修正為會計「項目」。
---	-------------------------------	----------------------------